

共青团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委员会“推优”工作办法

(2020年修订版)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为切实做好我院“推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优”工作的开展,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学校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推优”工作的重要性,

在同级党组织的指导和帮助下，认真落实“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积极开展“推优”工作。

各级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作为一项光荣任务，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认识，同时要把“推优”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汇报，争取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推优”的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推优”的对象

（一）年满 18 周岁，未满 28 周岁，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

（二）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

第五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能够积极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积极参与主题团日活动。

（三）注重自身品行修养，严格要求自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无违纪现象。

（四）在团员青年中起模范带头作用，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

（五）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综合成绩排名在班级前30%，无不及格现象。

（六）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活动，在活动中能起表率作用。

（七）必须是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且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

（八）在校期间表现突出，为学校获得特殊荣誉、有突出贡献的可优先推荐。

第三章 “推优” 的要求及程序

第六条 团组织“推优”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考察，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及时向党组织推荐，确保把最优秀的团员推荐到党组织中来。对于条件尚不成熟的团员应继续培养，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分别做好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和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推荐工作。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期满一年，且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才能作为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被推荐人选。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第七条 “推优”的程序

各团组织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要从新生入学开始就抓紧做好“推优”工作，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推优”工作以团支部为单位，在院系党总支的领导下，由学院分团委组织实施。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分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学院分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其主要程

序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七）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四章 “推优”的时间及比例

第八条 “推优”的时间

每学年“推优”两次，即四月份、十一月份各一次，毕业年级原则上不再“推优”。“推优”工作要按期进行，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九条 “推优”的比例

每次“推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支部团员总数的20%。

第五章 “推优”的审核程序及考核制度

第十条 在认真检查各团支部“推优”工作的基础上，学院团委将“推优”名单、公示名单和统计表（见附件）报校团委备查。

第十一条 校团委在学院团委“推优”工作结束后的两周内对其所报材料审核完毕。

第十二条 “推优”工作的考核制度

（一）学院团委根据各各团支部“推优”工作情况对各团支部的“推优”工作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1. “推优”工作的程序；
2. “推优”工作的群众满意度；
3. 考核结果计入团支部的量化考核。

（三）各级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要严肃、认真、公开、公正，严格遵守组织纪律，不准徇私舞弊。对工作中出

现的违纪问题，要严肃处理，除取消相关责任人被“推优”资格外，视情节给予党内、团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上报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新乡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新乡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6年7月19日

